

由新出簡牘所見秦漢社會

許 值 雲

最近出土秦漢簡牘，為數甚多(1)。其中**犖犖大者**，為武威漢簡近五百枚，臨沂銀雀山漢墓竹簡四千四百餘枚，江陵鳳凰山漢墓竹木簡牘四百餘枚，長沙馬王堆漢墓竹木簡牘六百餘枚，居延漢簡近二萬枚，雲夢睡虎地秦簡一千一百餘枚，本文以雲夢睡虎地秦簡及江陵鳳凰山漢簡兩批資料，個別的討論秦漢的社會性質。

一、秦代社會身份階級

秦統一天下，為祚不永。秦朝本身只維持了十五年，即使加上秦滅韓以來的經營征伐，也不過三十年即已煙消雲散。秦朝的歷史紀載，在史記中所見不多，然而漢承秦制之處，却是不少。漢代官制，基本上因襲秦制，漢書百官公卿表的說明中處處可見「秦官」字樣；漢初稅法也大致繼續秦制(2)。秦由商君變法以來，改封建為專制，似乎編戶均為齊民，即使軍功封爵，也不能與封建制下貴賤截然兩分的局面同日而語。可是秦代社會的究竟細節，則史書中甚少可以追尋的痕跡。雲夢睡虎地出土的秦律，提供了一大批前所未見的第一手史料，本文即據這批史料，討論秦代的徒隸身份。

秦簡係於 1975 年十二月在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二座秦墓中第十一號墓出土，共一千餘枚。現在出版的四部份，可分為八種。「編年紀」記載秦昭王元年(306 B. C.)到秦始皇三十年(217 B. C.)九十年間的重要史事，以軍事為主，也記載墓主喜的生平經歷。「南郡守騰文書」是始皇二十年南郡守騰發出的一篇文告。「爲吏之道」是一篇部份押韻的文字，說明官吏的典範。這兩篇文字之隨葬，大約都由於墓主喜是秦南郡地方政府

(1) 舒學：「我國古代竹木簡發現出土情況」，《文物》，1978 (1)，p. 44。

(2) 王先謙：漢書補注，(藝文影印本) 24A/16b-17a；19A/4a。

府基層官吏之故。秦簡中最主要的是法律文書，包括「秦律十八種」、「效律」、「秦律雜抄」、「法律答問」和「治獄種式」。前面三類抄錄了倉儲、金布、任吏各種條文。第四類是對條文的解釋，第五類包括辦案的準則和案例。這五類法律文書，不可能是秦律的全部，但相當代表了一些當時現行的法條，更反映了當時若干社會成員的身份地位⁽³⁾。

秦代有關身份地位的二十等爵，在秦律中有五種出現。司空律說起「公士以下」，而傳食律有「自官士大夫以上」「不更以下到謀人」及「上造以下到官佐」各種差別的待遇。秦爵「公士」是最下一級，「大夫」是第五級，「官大夫」是第六級，「不更」是第四級，「謀人」可能是第三級「簪裊」的別稱，而「上造」是第二級。各級的次序，秦簡所列頗清楚，甚至這六級最低的爵級還可有不同的待遇⁽⁴⁾。有爵者可以有役使弟子的權利，商君書境內篇「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認乞一人，其無役事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秦律也有除弟子律，然而也有條文防範役使不當及身體傷害諸項過份之舉，及不得包庇士卒爲弟子的禁令⁽⁵⁾。

不少服役的人口當是刑徒，大率赭衣系累，爲政府服相當時期的勞役。但「公士以下」因罪而爲城旦者，可以免去赤衣及「拘櫝櫧杖」的待遇⁽⁶⁾。公士是秦爵最低一級，更下便無爵位了。此處所說「公士以下」，大約即指有爵者而言，「公士以上」更不用說了。

秦刑徒的種類，據程樹德的分類，依服役時限而定。五歲爲髡；四歲爲完城旦；三歲爲作，男爲鬼薪，女爲白粲；二歲爲司寇作；一歲爲罰作或復作，男爲隸臣，女爲隸妾⁽⁷⁾。秦律所見，大致在名稱上相類似，但在服役的時限上則不甚一致。例如繫城旦即有六歲之久。而且司寇的徒罪，似乎比隸臣還稍爲好些，在司寇以隸臣的耐罪誣陷旁人時，原來耐司寇的刑徒須改判爲耐隸臣⁽⁸⁾，直到漢文帝除刑。程樹德所

(3) 秦律出土的田野報告及釋文，連載於文物，1976，(6)至(9)四期。竹簡相片及全部釋文則出版爲睡虎地秦墓竹簡（北平，文物出版社，1977）以下簡稱秦簡。

(4) 秦簡：p. 59 #138, pp. 68-69, #182, #183。

(5) 商君書（四部備要本）5/1a-2b；秦簡，pp. 86-87, #6, #7。

(6) 秦簡，p. 59 #139, 140。

(7) 程樹德，九朝律考（上海：中華香港影印本），1928，pp. 43-46。

(8) 秦簡，p. 123 #117-120。

說的依刑期分等級的制度始得建立⁽⁹⁾。可能刑期原有規定（其因故而得延長之例，當在下文討論），而耐刑的名稱大約與勞役的工作性質有關。惟在本文則主要爲了討論這一羣被刑服役的人口，是以總稱之爲刑徒，而不加細分了。

被罰作爲刑徒的原因甚多，有罪當然是重要的原因。漢武帝時，刑罰苛細，列侯也因小罪而受耐刑⁽¹⁰⁾。秦法嚴苛，比漢更甚，動輒得咎之可能當更多了。雲夢秦律中提到另一類降爲刑徒的原因則是負債。據司空律「有罪以貲贖及有債于公，以其令日問之，其弗能入及償，以令日居之，日居八錢，公食者，日居六錢。」則債務以日計算，每日勞役可當八錢。欠下的債務，有原來即是處罰有罪的罰金（貲贖）以及相當含混的「有責于公」，其中當可能包括欠稅款的債務⁽¹¹⁾。百姓仍可以貲贖償勞役，也可以體力相當的旁人代服勞役，甚至以臣妾馬牛爲代，以贖債⁽¹²⁾。另一項刑徒來源爲軍中的處罰。作戰陣亡，子孫可得到陣亡者應有的爵位，但若是原來以爲陣亡的軍人未死而歸來了，則不僅奪其子孫的爵位，這位未死在戰場上的軍人還須降爲隸臣。投降的敵人，也是降爲隸臣。甚至捕盜「捕人相移以受爵者，耐」以防止矇混受爵⁽¹³⁾。

上述三類之中，大約欠公家債務的人最多。秦律規定，借用公家的軍器或用具，器具上須有標識，借用不還及毀傷公器者，都算負欠公家，必須賠償。賠不起的，照上節所舉的規定，即不免降爲刑徒了⁽¹⁴⁾。耐刑可以貲贖，已如上述。然而仍有有當刑徒以訖應退休的事，所謂「其老當免」。老，似指到六十歲時，可以除役⁽¹⁵⁾。這一條當然也可以解釋老年人即使當耐也可免役。然而，一日八錢的折價實在很少，小有負欠，即可折合相當長的勞役。再加上服役時期，不免以公有器具操作，一有毀損，更是債上加債，則刑期延長，也應是常事。是以刑期長久，以至有人須服役以至免老，也不是不可能的事。秦時搖手觸禁，囹圄成市，赭衣滿衢⁽¹⁶⁾，大約有不少刑徒

(9) 高恒，「秦律中隸臣妾問題的探討」文物 1977 (7) pp. 43-50。

(10) 程樹德，前列腺書，pp. 43-46。

(11) 秦簡，p. 59 #138。

(12) 同上，p. 59-60, #141-145。

(13) 同上，p. 95, #37, #38。

(14) 同上，p. 51, #107。

(15) 同上，p. 40, #62。

(16) 漢書補注，23/12A。

是債務下受罰的犧牲。

刑徒應該罰止其身，妻孥不能連累在內，在秦律稱這種不牽累在內的配偶為「外妻」，刑徒有外妻者，即不能由公家供給衣服，而須自己支付衣服費⁽¹⁷⁾。不過自由與奴役之間的界限甚為微細。刑徒若又犯了過失，外妻及子都將收繫拍賣以償公債。惟一「人道」的考慮為「子小未可別，令從母為收，何謂從母為收，人固賣，子小不可別弗賣子母謂也。」也就是子母不得分別出賣⁽¹⁸⁾。

刑徒是政府的人力資產。不僅可以出賣，也可「假」給百姓，亦即出租給百姓。倉律「妾未使而衣食公，百姓有欲假者，假之，令就衣食焉，吏輒寵事之」⁽¹⁹⁾，妾未使者，指還不能工作的小女孩。據居延漢簡，七歲以下為未使⁽²⁰⁾，如此幼童，百姓「假」去，也不為工作，大約即是收養作為養女，以待其成長後再作役使了。另一條條文，工律：「邦中之徭及公事館舍，其假公，假而有死亡者亦令其徒舍人任其假，如從興戍然。」⁽²¹⁾「隸臣有巧可以為工者，勿以為人僕養」⁽²²⁾二條文意均不甚清楚，大約有應服徭役的人，可以向政府租用刑徒以代役。但「假」的刑徒若死了或逃了，原來應服徭役的人，仍須找他自己的家僕或從人來代替原來「假」用的刑徒。漢代過更的制度，由應服徭役的人出錢，政府雇人代替，大約即與這一秦律的規定有其因襲的淵源⁽²³⁾。至於有專門技術的隸臣，政府別有適當的工作，則不能隨便出籤給百姓作為傭僕了。雲夢秦簡中這幾條與假用公器及公車公牛都列在一起⁽²⁴⁾，反映秦時以刑徒當作另一種資產的現象。

秦政府維持了相當多的刑徒。築長城，築酈山陵，以至築馳道，開靈渠，動輒數十萬，上百萬，天下騷然。祖龍一死，土崩瓦解。然則秦時是否可視作「奴隸社會」呢？答案似乎是否定的。至少，刑徒不任生產工作。農業生產仍是廣大個體小農的工

(17) 秦簡，p. 58, #134-135。

(18) 同上，p. 123, #116。

(19) 同上，p. 37. #48。

(20) 居延漢簡例子甚多，參看 Michael Loewe, *Records of Han Administr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67) Vol. II, p. 68。

(21) 秦簡，p. 50. #101。

(22) 同上，p. 53 #113。

(23) 漢書補注，7/8b-9a 如淳注。

(24) 秦簡，pp. 51, 56; #104, 127。

作⁽²⁵⁾。甚至刑徒自己也還可以保有私產，農忙時節還可有回家耕作的假期，「居貲贖債者歸田農，種時，治苗時各二旬」⁽²⁶⁾刑徒在服刑期間，其勞力屬政府支配，但到底不是奴隸，由這一條條文看，刑徒基本上仍是個體小農的身份。

秦時中國人口大約可分役於人者及役人者兩大類。然而這種分野未必與春秋時代君子小人之分有關。秦一天下，六國覆滅，這一武力征服的現象可能形成了社會結構的若干階層。秦國的人民可能在社會地位上高於六國的百姓。秦對本國國民與對旁國國民的差別待遇，早在商鞅變法時即已有之。商鞅的農戰政策，在於以秦人任戰，以民任農，商君書《徙民篇》：「夫秦之所患者，興兵而伐則國家貧，安居而耕則敵得休息。此王所不能兩成也。故三世戰勝而天下不服。今以故秦事敵而使新民作本。兵雖百宿於外而竟內不失須臾之時，此富強兩成之效也」⁽²⁷⁾。另一方面，商鞅制定秦爵，非軍功不能得爵。境內篇：「其有爵者乞無爵者以爲庶子，級乞一人，其無役事也，其庶子役其大夫月六日，其役事也隨而養之」⁽²⁸⁾。秦統一中國前夕，一個戰士仍可役使五家⁽²⁹⁾。既然只有秦人能參加軍隊，至少秦人爲軍隊的主體，而只有軍功可得爵級，則得以役使「庶子」的大約絕大多數是秦人。所謂「新民」顯然只有被役使的份了。

雲夢秦墓的墓主喜，生於秦昭王四十五年，十六歲時傅，十七歲擇吏，十八歲任安陸史，二十歲爲安陸令史，二十一歲爲鄖令史，二十七歲治獄鄖，二十八歲從軍。安陸與鄖都是楚地，喜任吏從軍，均在楚地活動。秦攻下鄖與安陸，在昭王二十八年、二十九年，亦即在喜出生前十七、八年之間。喜從軍之後，攻趙，攻韓，攻魏，大約他都曾親身參預，是以雲夢出土的編年記記載了這些史事。後半段主要記述在楚地發生的大事，包括南郡警備及秦兵攻楚。最後又提到始皇過安陸，大約喜仍在安陸任職⁽³⁰⁾。編年記在喜出生以前，也列了秦昭王元年以來的幾次戰役，作戰的地點遍及魏韓楚趙的若干城市。這些戰役，在戰國史上不是著名大戰，雲夢編年記編列在

(25) 關於個體小農逐漸形成的問題，參看賀昌羣，「秦漢間個體小農的形成和發展」，漢唐間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上海，人民，1964）。

(26) 秦簡 p. 59 #137。

(27) 商君書，4/5a-b。

(28) 同上，5/1a。

(29) 荀子（四部備要本）10/5a。

(30) 秦簡，pp. 4-8。

內，當係爲了與喜有關，而不是因爲是秦國的大事。既然喜在昭王四十五年始出生，前面四十五年事大約是其父某「公」的事跡了，據編年紀，始皇十六年「公終」，喜的父親逝世⁽³¹⁾。由該年逆推，距昭王元年爲七十六年。編年紀由昭王元年開始，必有特殊的原故。若假定該年是喜的父親出生的年代，而各次戰役都是喜一家曾參加的，似乎是相當可能的事。由此假定更進一步推論，喜一家應該是秦民，累世在外面作戰，爲秦國開疆闢土，也因此喜在十八歲時即可推擇爲小吏。其時他的父親也許已在安陸定居。以上各項推測，只是由年代來推論，並無足夠的證據來證實或反證。不過，若以此爲可能的推論，則喜一家都是秦國舊人，屬於役人的階層，始得充吏從軍。

雲夢秦律中有幾條確實的透露了秦人有特殊身份的消息。法律答問，「臣邦人不安其主長而欲去夏者勿許。何謂夏？欲去秦屬是謂夏。」「真臣邦君公罪致耐罪以上，令贖，何謂眞？臣邦父母產子及產他邦而是謂眞。何謂夏子？臣邦父，秦母謂也」⁽³²⁾此處臣邦人指秦以外別國的人民。其已屬於秦人，而又住在秦地者，甚至不許離開秦國。夏當然是華夏的夏，奉自命爲中國正統，所以自號爲夏。秦女之子，即使有外邦人父親，仍當作夏子。父母都是外邦人，及生在外邦，則是百分之百的外邦人。外邦人來秦作客，若與秦人鬭，傷了人，除了鬭毆的罪名須各以其罪論列之外，外邦人還須向秦政府繳納撫慰金，所謂「擊布」⁽³³⁾。則秦政府簡直就以代表秦人而接受撫慰代價了。

秦律雜抄中有一條，「游士在，亡符，屬縣貲一甲，卒歲，責之。有爲故秦人出，削籍。上造以上爲鬼薪，公士以下初爲城旦。」⁽³⁴⁾這條游士律，對於原爲秦人而離國的「故秦人」，罰責特重。耐爲鬼薪城旦，對於不著戶籍的一般游士，不過罰貲而已。其中理由，大約不外罰秦人不該離鄉外出，更不該成爲當時最看不起的無籍游民⁽³⁵⁾。

(31) 同上, p. 7, #232。

(32) 同上, p. 134-135, #176-178。

(33) 同上, p. 117 #90 參看 p. 116, #89。

(34) 同上, p. 86, #4-5。

(35) 秦簡中錄了兩條魏律：「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相邦，民或棄邑居野，入人孤寡，微人婦女，非邦之故也。自今以來假門逆闕賚壻後夫勿令爲戶，勿予田宇。三世之後欲士士之，仍署其籍曰某虛賚壻某叟之仍孫，魏戶律。」「廿五年閏再十二月丙午朔辛亥○告將軍，假門逆闕賚壻後父或率民不作，不治家屋。寡人弗欲，且殺之，不忍其宗族昆弟。今遣從軍。將軍勿恤視。享牛食士，賜之參飯而勿予殺。攻城用其不足，將軍以堙壕：魏奔命律」同上 pp. 176-177 #165-215 #225-285。秦律附錄這兩條魏律係因爲觀念相同，（甚至條文相同）。不著籍的游離人口，在戰國及秦代，都很不爲當地政府歡迎。是以此處之種種歧視，溯其原由，戰國時代各國日夜戰爭，無籍的人口是兵源，也是生產力，游離人口，既不能爲我所用，又可能成爲亂源，政府自然必須設法阻止游離人口的形成。

一般的秦人，當是秦簡中稱爲「士伍」的人口。士伍顯然是服過兵役的男子。若有了爵位，當稱爵位，如「公士」「上造」。士伍當是公士以下的普通男性。秦律中有一件爰書，「鄉某爰書：以某縣丞某書封有鞠者某里士伍甲家室。妻、子、臣妾，衣服畜產。甲室人，一宇二內，各有戶。內室皆瓦蓋。木大具門，桑十木。妻曰某，亡不會封。子大女子某，未有夫。子小男子某，高六尺五寸。臣某，妾小女子某。壯犬一。」⁽³⁶⁾則有家室財產臣妾，顯然不是役於人的階級。此種士伍，在秦律中屢見不鮮，當即賀昌羣所稱個體小農的基本份子⁽³⁷⁾。士伍是成年的正常男子，其屬，包括妻兒老幼，合在一起，當是人口中最大的一個階層，上不足爲役人的有爵之士，下不爲服役的刑徒。

秦國軍隊中，士伍也當是最大成份。但是，由於秦是勝利者，六國是失敗者，秦人對六國人口，大約難免欺壓，也因此秦人與東方百姓之間，相互的疑忌也勢在必有。秦二世時章邯率秦軍投降東方諸侯，秦兵不自安，據史記項羽本紀，「諸侯吏卒，異時故徭役屯戍過秦中，秦中吏卒遇之多無狀。及秦軍降諸侯，諸侯吏卒乘勝多奴虜使之，輕折辱秦吏卒。秦吏卒多竊言曰：『章將軍等詐吾屬降諸侯，今能入關破秦，大善。卽不能，諸侯虜吾屬而東，秦必盡誅吾父母妻子』」⁽³⁸⁾章邯統率的軍隊，開始時以酈山刑徒授兵組成。不過，後來秦廷又繼續遣司馬欣董翳佐章邯，但羣臣因二世希見而上諫時，抵抗關東「盜賊」的軍隊，已由「關中卒發東擊盜者毋已」⁽³⁹⁾顯然是陸續徵發的一般卒伍，無復初時倉猝成軍的刑徒了。是以章邯降軍已是一批有身家的秦中吏卒，關東諸侯對他們折辱無狀，則是報復過去主奴異勢時忍受的欺凌。

由上述秦律可見，秦的社會階層至少可以劃分爲有軍功爵的役人者，一般的士伍，及淪降爲刑徒的役於人者三層。三層並非不能互轉的階級。有爵位的人可因犯罪而降爲刑徒，刑徒也可贖贖或滿期，而恢復平人身份。另一方面，舊日秦國的百姓，又與「新民」及六國的百姓不同。秦人從軍者多，大約有軍功爵的成份遠高於六國百姓中有爵位者，秦累世重游士，商鞅范睢都因游說而爲公卿。可是秦始皇時，秦將白

(36) 同上, p. 146 #8-10。

(37) 劉海年「秦漢士伍的身份與階級地位」文物 1973 (2) pp. 58-62。

(38) 史記會注考證 7/25。

(39) 同上 6/77。

起王翳都是關中人，蒙氏雖然祖上由齊入秦，到始皇時已是「家世秦將」。似乎秦的軍隊，已逐漸由秦人指揮。秦律抄錄了魏律，對於無戶籍人口似乎也有歧視。秦對游士的態度可能也改變。大約秦人已有比較優越的社會地位。秦人的特殊身份與軍功爵的特殊身份，只能部分重疊而不一定是完全相符，因為秦人之中仍有刑徒。六國之人也未嘗不能有取得軍功爵的人。是以這種分野，與殖民地主人與土人之間的區別不同。秦的中國，到底是在一個皇權之下的帝國，而不是秦在上，列國在下的征服王朝。

秦既覆滅，漢在許多制度方面繼承了秦法。不過，漢代的中國，由關東的新貴，建都在關中秦國故地，漢不再有地區性的差別待遇。中國之成為真正大一統的中國，當由漢代開始。除了王親國戚功臣勳舊構成了漢代的新貴族之外，全國的百姓，至少在法律地位上說都是編戶齊民。漢代也有刑徒，不過秦代的赭衣滿途已成過去。本節開始時提到刑徒之刑期，當也是一大改革。秦代幾乎不加限制的刑徒服役，改為由一年到五年，於是原以服役的工作性質為分的刑罰名稱轉變為以刑期長短定輕重。刑滿則為庶人，更是明白的肯定了國家百姓的社會地位⁽⁴⁰⁾。漢惠帝即位，詔書賜天子男子爵一級⁽⁴¹⁾，自此之後，新帝即位，或國有大慶，普賜全國民戶爵位的記載，史不絕書。普遍賜爵，是漢代慶賞的特色。由居延戍卒的名錄看，漢代的普通兵士，也以有爵級為常事。揆之常理，若人人有爵，則爵位無復象徵榮寵，失去了設爵位的原來目的。然而，秦制以軍功爵區別社會地位，而尤以受軍功爵可能以秦國舊人為多。有此背景，則惠帝普賜民爵之舉，目的似乎為了將國的編戶齊民提升到同一社會水平，其意義在改變全國有某一區獨擅優越地位的現象，對於凝聚全國人心，鞏固帝國基礎，有極重要的作用。是以秦統一天下，書同文，車同軌，但是關東怨恨，國祚不永。中國的大一統，由漢代確實完成，其關鍵之一，大約即在以社會地位的平等，創造了精神上的協和與團結。

二、漢代的地方權力

漢代行政制度及政府組織，久為學者研究之課題。勞貞一先生對內朝外朝的分

(40) 漢書補注 23/13b-14a。

(41) 同上，2/1a。

析，嚴歸田先生對於地方行政制度的綜合，均為人所共知的貢獻⁽⁴²⁾。然而史闕有間，漢帝國龐大的行政組織的神經末梢，如何在廣大的民間運作，則文獻史料未有清楚的紀錄。是以文獻中有不少漢代稅制的資料，我們仍不知道如何收稅的方法和程序。本文作者曾對於政權與民間社會勢力的交互作用，提出初步的意見，嘗試以此探討漢帝國民間基礎的建立。但也因為史料的限制，只能探討民間領袖階層的形成，而無法觸及行政末梢的運作，也無法討論正式權力與非正式權力相重疊時兩者如何嬗替交接⁽⁴³⁾。

一九七三出土於江陵鳳凰山的一批漢代簡牘，似乎對於漢代行政組織的鄉里一級提出了若干線索，這批簡牘包括四百多條竹簡和九方木牘，原始考釋分為十三類⁽⁴⁴⁾：

1. 記陪葬品的木牘。
2. 記出錢人名單的木牘。
3. 一篇稱為中版共侍約的文件。
4. 算錢紀錄，有市陽里與鄭里兩個里的算錢出入，市陽里的部份由二月到六月，鄭里的部份只有二月份，每月記載收取算錢的數字，及支付給何人作何用途。支出的部份由正月到三月，項目包括吏奉、轉費、繕兵、傳送等類。
5. 記鈎稿的木牘。
6. 記田租的大竹簡。
7. 記穀物的大竹簡。
8. 鄭里廩籍，每戶記戶主名，能田人數，該戶口數、田畝數、貸糧斗石數，共二十五戶。
9. 人名記錄，似乎累十算即須派遣二人，一男、一女，名字具列。
10. 市陽「戶」的某種記錄，每二戶一條，並記何人當行，及欠少的日數。
11. 一個名單，性質不明。

(42) 例如，勞榦「論漢代的內朝與外朝」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本(1948)；嚴耕望，中國地方行政制度史，上編，1-2，(臺北，中央研究院 1961)。

(43) 許倬雲，「兩漢政權與社會勢力交互作用」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五本 (1964) pp. 261-281。

(44) 姚錫圭，「湖北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出土簡牘考釋」，文物 1974 (7) pp. 49-60；又參考長江流域第二期，文物考古工作人員訓練班，「湖北江陵鳳凰山兩漢墓發掘簡報」，文物 1974 (6) pp. 41-53。

12. 某種現錢收支賬，文字不全，性質不詳。

13. 實物收支籍，記錄交付何人枲若干或笥若干及其價值。

鳳凰山十號漢墓的墓主是張偃，大約下葬或死亡于景帝三年 (154 B.C.)，有五大夫的爵位，但其他詳情不知。黃盛璋以爲張偃是大地主而兼營商業。五大夫的爵位是一般人民可以納粟購買的爵級，漢爵第九級，有這個高爵的人可以免去徭役的義務。黃盛璋據此假定，認爲這些簡牘除了一部份是遣冊外，大都是商販及收租的記錄。中版共侍約是合伙商販的契約，餘者爲張偃自己的收租，借貸貿易及納田稅算賦的賬冊和雇工佃戶的名冊⁽⁴⁵⁾。

另一方面，弘一認爲張偃是當地的豪強，有五大夫的爵位，代替政府收取租稅算賦，也參與了官方包辦的商業活動。中版共侍約則是代替政府運送物質的約定，政府把均輸物質包給地方豪強，由他雇用或攤船工運輸發賣。因此，據弘一的假定，墓主張偃雖非政府官員，却有政府代理人的性質⁽⁴⁶⁾。

黃、弘二文的差別，在於黃文認爲各種記錄都是私人賬冊性質，租是田租，而弘文認爲有一部份是公家的紀錄，租是租稅。但是二者都以爲張偃是以地方豪強身份從事這些收租和商販的活動，而不是政府官吏執行其職務。然而在這批簡牘中有一部份是算賦紀錄，兩文都不能解釋何以私人紀錄中會有這一批資料。

裘錫圭則認爲張偃是西鄉的嗇夫，這賬冊和紀錄都與嗇夫的職務有關。他並且認爲中版共侍約的「版」，當釋爲「服」解，以爲是參加簽約的人是各個「服長」分派征集服役者和服役用具的約定⁽⁴⁷⁾。

裘文指出張偃職務是嗇夫，甚有意致。漢代基層行政官員中，據漢書百官公卿表，鄉里有有秩嗇夫，皆秦制，其職掌爲「嗇夫職聽訟，收賦稅」續志加以補充，「掌一鄉人，……主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⁴⁸⁾。大鄉置有秩，其不足五千人的小鄉則置嗇夫。鳳凰山漢簡的西鄉，人口不多，當可能置嗇

(45) 黃盛璋，「江陵鳳凰山漢墓簡牘及其在歷史地理研究上的價值」文物，1974 (6) pp. 66-77，同作者「關於江陵鳳凰山168號漢墓的幾個問題」考古，1977 (1) pp. 45-50。

(46) 弘一，「江陵鳳凰山十號漢墓簡牘初探」，文物 1974 (6), pp. 78-84。

(47) 裘錫圭，前引文。「服約」之說仍有問題，裘氏解釋版爲服，太過迂曲，「服」字用作服役而有服長之稱，也未見於其他漢代記載。

(48) 漢書補注 19A/50a。

夫⁽⁴⁹⁾。嗇夫在雲夢秦簡中也常常出現，似乎執掌某種特殊職務的小吏稱爲「官嗇夫」，如「倉嗇夫」。另有以行政單位爲稱的嗇夫，如「縣嗇夫」、「亭嗇夫」；「大嗇夫」可能即是縣令的別稱⁽⁵⁰⁾。第五倫爲鄉嗇夫，「平徭賦，理怨結，得人歡心。」而鄭宏爲鄉嗇夫時，百姓有弟用兄錢，未還，其嫂即以訴之鄭宏⁽⁵¹⁾。由嗇夫的職掌判斷，張偃墓中所出稅賦紀錄、徭役名單，及收支賬目，也就頗可解釋了。只有那篇中版共侍約及笥橐出入賬似仍不是嗇夫職掌可以說明，當在後文再討論。

張偃如係以嗇夫身份執行其職務，自然黃、弘二文提出的私紀錄都成了官紀錄。張偃印章上不列嗇夫，也不足爲奇，嗇夫低於有秩。有秩郡所署，秩百石，嗇夫縣所置，階級更低，較之第九等爵的五大夫，大約張偃寧可用五大夫的銜頭飾終，而不取低秩的嗇夫。嗇夫只有半通官印，也未必真有可以殉葬的官章，甚至只以私印代用官印，也在居延漢簡中有其先例。則張偃墓中不出其嗇夫官銜的官印，也不足深怪了⁽⁵²⁾。

嗇夫職務雖低，却是民間日日必須稟命的官吏，是龐大帝國行政機構的基層。在管理賦稅的執掌下，嗇夫大約有權調節各戶賦額，分配徭役，漢書補志引風俗通，「嗇者省也；夫，賦也；言消息百姓，均其役賦。」結合前述「知民善惡，爲役先後，知民貧富，爲賦多少，平其差品」，大約嗇夫有相當的權力，可以用「平其差品」爲理由，在鄉內分配各戶的負擔⁽⁵³⁾。另一方面嗇夫因爲有聽訟及捕盜的責任，也有若干刑事警察的權力⁽⁵⁴⁾。天高皇帝遠，在小民心目中嗇夫却是皇帝的代表。好的嗇夫，爲百姓所敬愛。朱邑曾爲桐鄉嗇夫，「廉平不苛，以愛利爲行，未嘗笞辱人，存問耆老孤寡，遇之有恩，所部吏民愛敬焉」。朱邑貴顯多年以後，他自願葬在桐鄉，而桐鄉百姓也爲他立祠，歲時祠祀不絕⁽⁵⁵⁾。甚至有的嗇夫可以受到「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爰延是好嗇夫，據說「仁化大行」⁽⁵⁶⁾。其實若是換一個壞嗇夫，由於其

(49) 好並隆司，秦漢帝國史研究（東京，未來社，1978）p. 285。

(50) 鄭實，「嗇夫考——讀雲夢秦簡札記」文物 1978 (2) pp. 55-57。秦簡，pp. 63-96，所在多見。

(51) 並見嚴耕望；前引書，pp. 238-239。後漢書集解（藝文影印本）41/1。

(52) 好並隆司，前引書，pp. 273-287。票原朋信，「文獻にめられたる秦漢璽印の研究」，同氏秦漢史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堂，1960）第一章。

(53) 見注 (48)。

(54) 嚴耕望，前引書，p. 239。

(55) 漢書補注，89/9-10。

(56) 後漢書集解，48/15。

職掌與百姓生活十分密切，而其權力又可在相當程度內上下出入，百姓畏懼也一樣會「人但聞嗇夫，不知郡縣」的。

鳳凰山簡牘的第四類算賦紀錄中，列有吏奉、傳送、轉費各項開支，大約即是嗇夫經管各項事務的開支。甚至第十二類性質不明的開支，也可能是公務的支出項目。其中吏奉一項，尤堪注意。西鄉的鄉佐有三個人名，鄉佐是嗇夫的助手，不僅見於史書，居延漢簡中也有嗇夫與佐並列的記載⁽⁵⁷⁾。市陽里算錢，二月份為三千九百廿錢⁽⁵⁸⁾。若三人均分，每人應有一千三百錢左右。漢代官俸最低的一級斗食，大約月支穀十一斛。實際的俸祿是錢穀相參，據字都宮清吉估計，東漢時斗食大約可支月奉五百五十錢及 3.3 斛穀⁽⁵⁹⁾。西漢官俸如何計算，不易考知，若借用東漢為標準，假定西漢情形相差不遠，實際俸祿仍受穀價市況而常有改變。據居延漢簡記載吏奉，斗食三人月奉二千七百錢，縣長、掾史也是月奉九百錢，侯長則可以有月奉一千三百錢。漢代令史的俸祿大約在每月九百錢左右⁽⁶⁰⁾。漢代過更的平賈工資，服虔注謂每月三百錢，但如淳注過更的計算却是每月二千錢⁽⁶¹⁾。按常理過更的費用應與雇工工資相近，三百錢與二千錢之間的出入太大。東漢崔實政論提到一個長吏的開支包括一個從者（客）的月薪一千錢⁽⁶²⁾。九百錢離三百錢或二千錢的標準都很遠，但與一千錢相比較，則雖不中亦不遠。

這批算賦的出入收支賬，有收取算賦的數字，也有支出用途的說明及數字，似乎反映地方基層行政人員有若干直接支配算賦收入的權力。嗇夫負責收稅，却也可以截取一部份作為吏奉、修繕及轉輸各項用度。尤堪注意者為吏奉竟由地方行政人員逕在當地開支。嗇夫自己的俸祿是否也在此中截取則不得而知。嗇夫有如此自由權，顯然與後世進項全額解繳，再另外請款作為支出的會計制度不同。嗇夫有相當獨立的人事權、財政權，再加上可以分配稅賦及徭役，難怪人知有嗇夫不知有郡縣。張儻之必須

(57) 嚴耕望，前引書，p. 239，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考證（臺北，中央研究院，1960）p. 18。

(58) 裘錫圭，前引文，p. 50。

(59) 字都宮清吉，漢代社會經濟史研究（東京，弘文堂，修正版，1967）pp. 203以下，尤其 p. 213。

(60) 勞榦居延漢簡考釋之部，釋文，pp. 104, 111, 124（簡號 286:17, 278:26, 4:11）；參看 Loewe, 前引書, Vol. II, pp. 102-103。

(61) 漢書補注，35/5b。

(62) 嚴可均輯全後漢文（臺北，世界書局影印本）46/9。

保持各種戶口賦稅的資料也就不足爲奇了。

至於那批商務性質的文件，又當另有解釋。中版共侍約的全文大意：有版長張伯等七人爲約，每人出錢二百，約定錢不備不得參加，當行不行罰款每日卅錢，器物不具罰十錢，擅取器物罰百錢，版吏召集而不出席，每日罰五十錢，參加了而提不出報告（計）也同樣處罰⁽⁶³⁾。此約關鍵在「版」字的解釋。黃文以版爲版字，約是集體外出商販事。而弘文以版是般字，亦即大舟，約爲搬運官物的合約。裘文則以版爲服字，當服役解，謂係分派徭役的約定⁽⁶⁴⁾。裘說「服」字用作「服役」的名詞，以未見於古籍，恐不妥。結合約文中有关器物必須齊備的文句，大約仍以與舟運有關爲比較可能。同墓出土有木船模型，並有不少擢舟的木偶，也可作爲旁證。無論如何，此約反映當時有一種合伙人爲一定目的而合作的組織，則無可置疑。此種合伙活動有一定的設備，也須定期聚會，以考核其成果（計）。則若以舟運貿遷謀利，似爲比較合理的假說。

第十三類的實物收支賬，二十三枚竹簡記載了枲與笥的出入賬，付某人某日某物若干，價值若干，共三個月的記載及結算的總數。枲是麻類，大約全部是交付各種織物纖維的紀錄，附有價值，則可能仍爲了貿易之用。如果僅爲了分配作爲衣服之用，價值就不必記載了。弘一以爲結算總數一行中有一個地名，反映了運送織物的地點。如弘釋正確，則這一批價值不大的紡織物，也是運到別處去販賣的⁽⁶⁵⁾。

以中版共侍約與枲麻出入賬結合討論，張偃似有兩層商業活動。大規模的以舟運，小規模的以負版。王褒的僮約是一篇遊戲文字，然而也必然反映了實際的生活。僮約中有謂「舍後有樹，當作裁船，上至江洲，下到渝主，爲府掾求用錢，推訪壘版櫻索，縣亭買席，往來都洛，當爲婦女求脂澤，販於小市，歸都擔枲，轉出旁蹉，率犬販鵝，武都買茶，楊氏擔荷。」⁽⁶⁶⁾宇都宮清吉以爲僮約中反映的貿易圈有大小兩層，大圈可逾二百公里，小圈則以五十公里爲半徑⁽⁶⁷⁾。僮約所載與鳳凰山簡牘所記，頗可互爲

(63) 裘錫圭，前引文，pp. 49-50，黃盛璋，弘一，二氏前引文也有本件，三文釋文均有差異。

(64) 黃盛璋前引文 pp. 66, 77，弘一，前引文，pp. 78-79，裘錫圭，前引文，pp. 59-60。

(65) 裘錫圭，前引文，pp. 53-54, 60，黃盛璋，前引文 p. 72，弘一，前引文，p. 83，裘文未包括最後一簡，不知何故。

(66) 見嚴可均輯，全漢文，(臺北，世界影印本) 42/12。

(67) 宇都宮清吉，前引書，pp. 349-350。

佐證，說明漢代農業與貿易的關係。

本文作者在漢代農業一書中，考察漢代農業認為已到精耕細作的水平。精耕農業須使用大量勞力，而在農閑之時，勞力即可投入非農業性的工作，例如生產手工業成品。精耕農業也須有一定程度的地域分工，或產業分工，是以農戶必須依賴市場活動以互通有無。商販活動，遂與農業有不可分割的關係⁽⁶⁸⁾。

漢代地主莊園，因為土地較多，生產規模較大，從事商業活動的條件隨之也比較好。崔實四民月令，已可說明士農工商四者可並存於一家。仲長統更有極明白的描述，昌言理亂篇，「豪人之室連棟數百，豪田滿野，奴婢千羣，徒附萬計。船車賈販，週於四方，廢居積貯，滿於都城。」又損益篇，「井田之變，豪人貨殖，館舍布於州郡，田畝連於方國，身無半通青綸之命，而竊三辰龍章之服，不爲編戶一伍之長，而有千室名邑之役。」⁽⁶⁹⁾鳳凰山出土的明器和偶人有舟、車，有操車擢舟及耕穫的各種木俑，正是仲長統文字描述的實物佐證⁽⁷⁰⁾。

張偃如爲嗇夫，或疑嗇夫微秩，不够資格列入上述豪人之內，然而第五倫在王莽時，能够團結鄉里，「宗族閭里爭往赴之，倫乃依險固築營壁，有賊輒奮厲其衆，引強持滿以拒之。銅馬赤眉之屬，前後數十輩皆不能下」。第五倫曾爲郡吏，後來又爲鄉嗇夫，自以爲久宦不達，遂將家屬客居河東，販賣食鹽⁽⁷¹⁾。第五倫清節自持，品行當然與上述豪人異科。此處提起這位名嗇夫，目的在說明他在下年時能據守一方，當得起地方領袖的地位，然而仍無妨於其擔任嗇夫微職。棄官從商，販鹽自給，也足以說明漢世士人經營商業，不算罕事。

張偃的墓葬，雖不能與馬王堆的貴族墓葬相比，由其隨葬偶俑的性質看來，也是有田有地有車有船的富戶。鄰近第九號漢墓，墓主當是南郡的高級官員⁽⁷²⁾。如果第九號與第十號兩墓墓主有親屬關係，張偃的地位就不僅因爲財，也可能因爲有奧援。如此人物，若身任嗇夫，對於西鄉的小民百姓說，也是赫赫奕奕，最好不要得罪的豪

(68) Cho-yun Hsu, Han Agriculture, pp. 133-136.

(69) 後漢書集解, 49/13, 15。

(70) 「湖北江陵鳳凰山西漢墓發掘簡報」，文物 1974 (6) pp. 48-49，「湖北江陵鳳凰山 168 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 1975 (9) p. 5。

(71) 後漢書集解 41/1。

(72) 黃盛璋，前引文，p. 75。

人了。他若邀約一班有能力出股子的鄉里人物合伙貿易，而自任約長，這批合伙人也大約只有聽命。同理，他若要求佃戶庸客爲他負販，應也無人敢違命。崔實形容武斷鄉曲的人物，「上家累鉅億之貲，戶地侔封君之土……故下戶跨距無所躊躇……父子低首，奴事富人」⁽⁷³⁾。不僅下戶低首，在財勢之下，中家子弟又何嘗不是如桓譚所說，「趨走與臣僕等」⁽⁷⁴⁾。第十三類竹簡所列領枲筒的名單，也許是張偃的奴僕，也許根本就是「中家」「下戶」的一般鄉民，資料不足，無法確定。第九類的名單，雖有「算」字出現，但派遣的人名，一男一女，似與一般徭役性質不同，究竟擔任何種任務，也不能揣猜。第二類木牘又是一個名單，十六人每人名下列五十錢，但在木牘背面又有「不予者，陳黑，宋則齊」一句。這件文件似不是徭役或稅款紀錄，可能是鄉里捐款的冊子⁽⁷⁵⁾，這一批文件，可能張偃自己留作參考用，未必與官方職務有關。

漢代官吏用度，頗有取之於服務單位的公田者。黃香廢止魏郡內外園田，悉以賦人，則可見魏郡原有太守可以取給的公田。漢末獻帝詔書公卿，不得奏除，令在公田以秩石爲率，各自收租以爲奉錢，則寺省皆有公廨田⁽⁷⁶⁾。鄉官奉薄，直接取給於民，左雄傳，「鄉官部吏，職斯祿薄，車馬衣服，一出於民，廉者取足，貪者充家，特選橫調，紛紛不絕，送迎煩費，損政傷民。」⁽⁷⁷⁾在這種制度下，公私之際，頗難劃分。特選橫調，都可以在爲官吏籌俸錢的名義下由鄉官役使百姓。

1972～76年間，居延出土大批簡牘，其中有一篇建武三年侯粟君所責寇恩事，（以下簡稱寇恩爰書），表露漢代地方官吏役使屬吏及百姓的情形。大意是居延甲渠侯粟君派遣令史華商、尉史周育載魚販賣。華、周二人不能行，於是二人出車、牛本錢，以代替販魚價值。粟君即改包給百姓寇恩擔任此事。因爲得款不足，粟君責寇恩，寇恩自白經過，由居延令移文取證⁽⁷⁸⁾。由這件爰書看來，甲渠令史與尉史，對於主官的要求，顯然認爲合法，同時，粟君也必然自以爲理直，方敢懇告縣廷。凡此均非今

(73) 見全後漢文，46/10。

(74) 同上，12/8。

(75) 弘一，前引文，p. 80。

(76) 後漢書集解 80A/11i，後漢志 28/15。Cho-yun Hsu, Han Agriculture, pp. 29-30。

(77) 後漢書集解，61/3。

(78) 「建武三年侯粟君所責寇恩事釋文」，文物，1978 (1) pp. 30-31。本文作者另有文分析，見食貨雜誌社編，慶祝陶希聖先生八十大壽論文集拙作。

人公私分明的觀念可以解釋，而只能謂漢時對於官私的權利義務在制度上即不甚明白劃分，漢代長官與屬吏有君臣之分，當也由同一觀念衍生。

粟君職位不過邊郡一侯，也屬於行政機構的神經末梢。嗇夫為一般行政組織的基層，性質頗與侯長相似，由張偃墓中所出簡牘的性質推論，漢代基層行政有相當的人事與財政的自主性。鄉官與豪強頗難分別，正由於正式權力與非正式權力，適在鄉官一級相交而相重疊。本節根據新出簡牘或者可補足正史文獻留下的空白。

總結第一節秦簡中所見役人與役於人兩階層的劃分與第二節漢代鄉吏的職務與權力，殆可簡約謂在由春秋封建，戰國列國發展為統一帝國的途徑上，秦仍保有若干封建階層化的現象。漢帝國自然已走向編戶齊民統一於皇權的局面，但皇權終究不能直接貫徹於民間的基層，在中國的皇帝制度下，不論皇權如何尊嚴，廣土衆民的基本特色，仍使社會力量與政治力量重疊且交相作用。在漢代的大族，在南北朝與唐的世家及土豪，在宋以後的士紳，無不是社會力量。皇權只能與社會力量合作。政治力量是二端之一，社會力量是另一端。社會力量，在好的方面說，可以抵銷與中和政治力量的壓力，在壞的方面說，社會力量也可以構成另一種百姓無法逃避的壓力。這是中國歷史上帝國與統治機構（官僚組織）合一的特色。